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有关下属企业江苏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昌九农科”）的经营情况汇报。江苏昌九农科近日收到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书，要求江苏昌九农科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生产并予以整改，同时要求公司做好停产期间的安全、环保及稳定工作。

本次临时停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尚需停产以便新增自动切断阀或联锁装置。本次临时停产的复产条件为江苏昌九农科新增有关安全装置并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截至目前，本次停产涉及的产能装置为如东基地现有 3 万吨/年生产线，占公司现有实际产能的 100%。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将随生产线实际停产时间增长而同比增加，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尽早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产申请。

本次临时停产最终的复产时间、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复产申请、验收通过的时间，相关审批结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其余风险提示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风险提示”。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昌九农科”）《关于江苏昌九农科临时停产的情况汇报》，江西昌九农科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昌九农科近日收到江苏省如东县应急管理局、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江苏昌九农科需暂停生产以便对有关安全隐患进行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下属企业临时停产的基本情况

1. 涉及临时停产的江苏昌九农科基本信息如下：

(1) 江苏昌九农科成立于2010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微生物法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除外）。

(2) 江苏昌九农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之全资子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化学工业园区，目前拥有公司5万吨/年丙烯酰胺生产线，其中3万吨/年为实际有效产能，剩余2万吨/年产能为南昌生产线合并项目（目前处于在建待批复状态）。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昌九农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373.89
净利润	1,764.69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09.22
净资产	11,306.76

注：以上数据仅为江苏昌九农科财务数据，与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存在差异。

2. 临时停产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5日，江苏昌九农科收到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书，该通知书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生产并予以整改，同时要求公司做好停产期间的安全、环保及稳定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昌九农科已经按照有关要求暂停生产。

二、临时停产的原因及说明

本次临时停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尚需停产治理，主要为：（1）丙烯腈罐超高液位与泵联锁，进口需新增设置自动切断阀；（2）液氨储罐设置了一种液位计，进口需新增设置自动切断阀，并与液氨储罐超高液位联锁。

停产治理之前，公司丙烯腈储罐、液氨储罐已经配备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安全装置。本次停产治理，计划相关罐区装置新增自动切断阀或联锁装置，有利于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紧急处置自动化，有助于公司提升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三、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既有或潜在订单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临时停产对订单交付尚不明显，经江苏昌九农科市场部门初步统计，目前已经暂缓处理的意向订单总量约为 200 吨，涉及金额约为 300 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客户进行沟通并协商解决方案。

2. 对公司产能装置、环境保护装置的影响：本次停产影响产能装置为如东基地现有 3 万吨/年丙烯酰胺生产线，占公司现有丙烯酰胺实际产能的 100%。由于临时停产，公司 2 万吨/年生产线合并项目的试运营生产工作亦将暂停，期间公司无法收集试生产安全运营数据及信息，也有可能对生产线合并验收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公司仍在评估过程中。本次安全治理限于相关储罐安全装置更新，不涉及公司环境保护装置或流程改造，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环境保护装置造成不利影响。

3. 对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经营方面的影响：江苏昌九农科丙烯酰胺生产线为公司唯一运营的生产线，系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基础，其在产运营状态对公司经营具有直接影响。相关生产线临时停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应下降，虽然本次新增安全装置不涉及丙烯酰胺生产线核心装置或流程的改造，预计整改期限相对较短。由于复产需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批复为条件，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批复时间及结果。如果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复工时间超过公司预期时间，临时停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负面影响将随实际停产的时间增长而同比增加，如公司长期仍未能获得复工批复，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一定风险。

4. 对公司风险警示的影响：临时停产属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改进提升的组成部分，相关安全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判断，公司目前不

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 13.4.1 条等规定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公司目前临时停产未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标准；如果公司后续因本次临时停产事项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风险警示标准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实施风险警示。

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昌九农科已经完成生产系统停车、新增安全装置评估、采购安装等主要工作，江苏昌九农科力争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初步安装调试工作，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前述安全装置全部整改工作，在整改完成后正式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产申请；

2. 公司、江西昌九农科、江苏昌九农科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紧急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停产复产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限表，部署安全隐患治理整改期间的安全、环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妥善做好在岗员工有关调休及稳定工作；

3. 公司目前已要求江苏昌九农科切实加强一线生产安全管理，加强对最新标准与规范的学习理解，认真对照问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查找隐患，加大环保、安全生产技术投入，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4. 公司将始终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根本，积极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尽快恢复生产，同时在恢复生产后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投入，适时采取增加生产班次、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降低临时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5. 公司将密切关注江苏昌九农科停产复产有关工作的进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问题，并持续审慎评估对公司的影响，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指引规范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风险提示

1. 安全生产、环保合规风险。作为专业化学品制造企业，公司生产安全、环境保护责任事关员工、企业、社会整体利益，安全生产、环保合规工作永无止境，安全风险集中于公司生产、人员、设备、流程管理的全过程，环境保护合规风险集中于公司丙烯酰胺生产过程以及其他环境行为的过程，公司在运营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安全、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公司将尽力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环保合规水平。

2. 生产单一、持续经营风险。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丙烯酰胺生产线，公司目前尚无法采用分散策略降低停产停工风险，本次临时停产涉及的生产线目前占公司丙烯酰胺实际有效生产线产能的 100%。如果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复工时间超出公司预期，临时停产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负面影响将随实际停产时间增长而同比增加，如公司长期仍未能获得复工批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面临一定风险。

3. 复产时间、审批结果不确定性风险。江苏昌九农科力争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增安全装置的初步安装调试工作，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全装置全部整改工作，在整改完成后正式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复产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准确预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复产申请、验收通过的时间，相关审批结果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 测算误差、前瞻预测风险。公司关于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各方面影响与分析，系公司及下属企业管理层根据现有信息及实际情况审慎进行的初步推测，有关生产期限、产能装置、营业收入、持续经营、风险警示等方面的结论，可能因可变因素或不可预计因素而发生变化，也可能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审计机构的最终意见存在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测算、前瞻预测内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应当以有关机关最终认定或实际情况为准，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5. 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时限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准确判断或充分识别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风险提示的内容，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昌九农科临时停产的情况汇报》；
2.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知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